

含“犹豫期”保险产品特别提示书

1. 请您了解“犹豫期”的有关约定

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（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日起15日内）的有关约定；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在犹豫期内，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，但应退还保单，保险公司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；如合同对“犹豫期”另有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2. “犹豫期”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

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。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（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，若您存在疑问，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）。

3. 保单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、由保险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，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，您可以向保险公司咨询。